

立信
(特
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600ZBBUET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312号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盟升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盟升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盟升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升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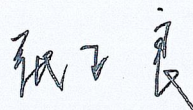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盟升电子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3,000,000张。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3,18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96,82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账号为8111001012200928639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7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4,727,358.4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72.74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的投资 金额(万元)	2025年度使用金 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472.74		4,472.74
	合计	30,000.00	29,472.74		4,472.74



(三)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358.49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4,727,358.49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967,953.57
募集资金金额小计	133,967,953.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9 月 18 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人民币 5,272,641.51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94,727,358.49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为 8111001012200928639 的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967,953.57 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2200928639	133,967,953.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811100101290092864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3,962.2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 90906 号专项鉴证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将置换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 18,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2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494,295.77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无超募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无超募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无节余募集资金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盟升科技“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息为无息,盟升科技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向盟升科技提供借款。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



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358.49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前拟投入 50,000,000.00 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4,727,358.49 元。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00.00 不变。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威星智能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727,35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7,35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5)/(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对抗装备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不适用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44,727,358.49	44,727,358.49	44,727,35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94,727,358.49	294,727,358.49		-250,000,000.00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3,962.2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高募集资											

对照表 第1页



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 90906号专项鉴证报告。

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5日将置换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

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26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4,295.77 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358.49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前拟投入 50,000,000.00 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4,727,358.49 元。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00.00 元不变。</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资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盟升科技“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息为无息，盟升科技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向盟升科技提供借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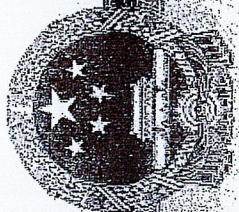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请经营者妥善保管，如遗失，请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挂失。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国兵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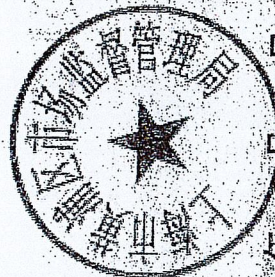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权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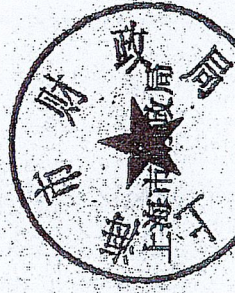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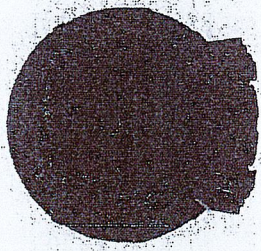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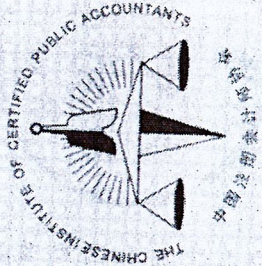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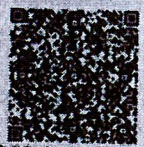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正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1198008200011
Identity card No.:



张正良, 其证书在有效期内, 准予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正良.png

3100000639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11 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